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综上，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49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授予价格为 1.52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署：

李小青：

怀刚强：

张 行：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